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本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

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 2、除权除息日：2022 年 6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6	宁波恒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1*****520	俞国梅
3	08*****448	宁波玉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99 号公司证券部
- 2、咨询联系人：蒋瑜

3、咨询电话：0574-87050870，传真：0574-8705087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